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3 执 5889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

负责人冉

被执行人赵

被执行人张

法定代理人：赵

被执行人张

被执行人杭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赵 张

张、杭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2）渝 0103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张、杭 继承张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杨梨路 34-2-7-2 号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向税务局定向询价对被继承人张 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被继承人张 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杨梨路 34-2-7-2 号房屋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23098.61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对被执行人继承张 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杨梨路 34-2-7-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  
审 判 员 陈浴霖  
审 判 员 唐晨峰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  
书 记 员 范佳玲